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 3 23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37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292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本府106年3月15日府法規字第1060284155B號函有關「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23條修正公布，請轉知所屬知悉。

訂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線

局長蘇金安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謝秉奇
電話：06-6322231#6073或8871
傳真：06-6354040
電子信箱：pingking@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602841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23條，業經本府於106年3月15日以府法規字第1060284155A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664號函及本府106年3月10日府工管一字第1060250022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23條修正條文1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線

工務局 106/03/15
1060292148

專辦公文
應辦與歸檔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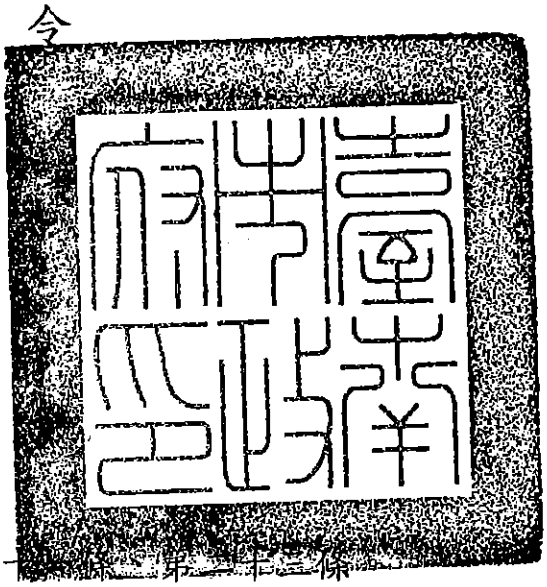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6028415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施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四、建造執照正本。

五、建築工程勘驗表。

六、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七、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八、施工計劃書。

九、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